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江嫩梅、顾惠斌：本院受理原告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江嫩梅、顾惠斌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7032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垫付的抢救费51863.69元。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本案定于2025年7月25日上午9时开庭，在启东市经济开发区第九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